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签署的相关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对迟延支付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约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军

张云帆

王 雪

2020年5月29日